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73,337.59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69,422,955.26 元，202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052,549,617.67 元。

因 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所以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052,549,617.67 元，合并报表中 202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6,948,413.95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是母公司的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亏损等原因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哈药世一堂中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盈利，合并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通过改善母公司经营情况、强化子公司利润分配等措施，加快实现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实现利润分配。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具体计划如下：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哈药世一堂中药有限公司按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预计享有的分红收益为 14,794.28 万元，母公司实际享有的分红收益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结果为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 202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但不影响 2026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上述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